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ius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與 Sino Tycoon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連同隨附有關 Glorious Bright Limited(「Glorious Bright」)之股東協議草稿(「股東協議」，將於出售協議完成時簽立)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於完成時出售 Glorious Bright 百分之七十(70%)之已發行股本，而 9,800,000 港元為 Glorious Bright 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部份股東貸款；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就出售協議或使其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p>	<p>304,490,840 (100%)</p>	<p>0 (0%)</p>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股份」)合共712,546,800股，而該等股份為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美玲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